

校時通考



考 通 時 授
上 冊

中 華 書 局

考 通 時 授
下 冊

中 華 書 局

授 時 通 考

(全二冊)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56 1/2印張 • 8 欄頁 • 980,000字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定價：道林紙本(9)10.80元 印數：1—250

定價：報紙本(9)7.70元 印數：1—1,450

統一書號：16018.11 56.10.滬型

授時通考序

孟子言。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蓋民之大事在農。農之所重惟時。敬授人時。載於堯典。周公七月一篇。於日星霜露之候。昆蟲草木之化。詳哉其言之。故先王之民。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以修其事者。懼失時也。我聖祖仁皇帝。勤咨民隱。首重農桑。率育蒸黎。涵濡德澤。六十餘載。戶慶盈寧。皇考世宗憲皇帝。歲舉耕藉之儀。率先天下。興水利。廣儲蓄。爲萬世規。凡茲薄海蒼生。得荷鋤耨餉。優游隴畝之間。樂生遂性。衣食滋豐者。何莫非我祖宗宵旰勤勞。以貽樂利於無疆耶。朕繼承基緒。鑒前代生深宮之中。長阿保之手。誠知稼穡艱難。日與中外臣工。爲斯民籌食用至計。胼胝機杼之作苦。日廬於懷。因檢前人農桑通訣。農政全書諸編。嘉其用意勤而於民事切也。命內廷詞臣。廣加蒐輯。舉物候早晚之宜。南北土壤之異。耕耘之節。儲備之方。蠶織畜牧之利。自經史子集以及農家者流。凡言之關於農者。彙萃成編。命之曰授時通考。夫天道廣運於上。而四時行。萬彙生。地道發育於下。而庶品蕃。百昌遂。人事參贊其中。而六府修。三農殖。輔相裁成。固國家之大政也。趨事赴功。亦閭閻之本業也。貴穀勸農。服田力穡。上下交勉。弗懈於時。以副朕阜成海宇。

授時通考序

之至願。覽斯編者，尙有取焉。

乾隆七年。歲在壬戌。春正月下澣八日，御筆。

乾隆二年五月十四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

農桑爲致治之本。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嘗繪耕織圖。以示勸農德意。皇考世宗憲皇帝。屢下勸農之詔。親耕藉田。率先天下。所以敦本計而卽田功。意至厚也。朕思爲耒耜教樹藝。皆始於上古聖人。其播種之方。耕耨之節。與夫備旱驅蝗之術。散見經籍。至詳且備。後世農家者流。其說亦各有可取。所當薈萃成書。頒布中外。庶三農九穀。各得其宜。望杏瞻蒲。無失其候。著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進呈。欽此。

授時通考

凡例

一 敬授人時。農事之本。故是編冠以天時。土會土宜。辨其名物。物土次焉。誕降嘉種。百穀用成。穀種次焉。力穡有秋。良耜耒耜。功作次焉。簡器修政。保介是咨。勸課次焉。餘三餘九。家有蓋藏。蓄聚次焉。場圃無棄地。林麓無棄材。農之餘也。故列爲農餘。蠶織之事。授衣所先。故次以蠶桑。棉葛之利。近世尤蕃。故附諸桑餘。凡以備法制。品節之詳。俾知所盡心云。

一 是編以致用爲主。凡採撫經史。俱取其切於實用。及名物根據所自。詩文藻麗之詞。概置弗錄。惟歷代詔令章奏。有關農事者。詳悉採入。至我朝重農務本。超越千古。凡布諸綸紱者。無不曲盡民情。周知稼穡。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詩。咏農人胼胝之勞。織女機絲之瘁。周詳往復。田家作苦。瞭然在目。世宗憲皇帝敬和於前。我皇上敬和於後。敦崇本業。不啻豳風無逸諸篇矣。敬謹編輯爲本朝重農五卷。固非尋常詩文可擬也。

百穀九穀五穀。註家詮解不一。且南北異宜。卽老農亦未能悉辨。今取其廣種而利溥者。羅列於前。而附以直省土產。至瑞穀嘉禾瑞麥。雖靈異攸鍾。迥異凡品。然亦如人類之有聖賢。鱗羽之有麟鳳。其莖苗秀實。固非別爲一種也。故以冠於穀種之首。

物土之宜。水利爲重。然惟陂池渠岸溝洫畝澮之用。切近農功者。始爲採輯。至河道海塘。雖關係民生大利。而非農家所能講求。不具錄焉。

民間儲蓄。歷代以常平社倉爲要。其斂散糴糶。與閭閻休戚相關。司牧者所當留意。農書所載甚略。今益加增輯。至農政全書中有救荒振卹諸條。今已刊行康濟錄一書。救饑條件略具。是編不復採入。蓋徐書以農政爲名。自不得獨遺賑贍。是編以授時爲重。惟取家裕蓋藏。固各有義例也。又農政全書載明周憲王救荒本草。多至四百餘種。固仁者之用心。然使政事克修。自可無憂捐瘠。若令糠覈不飽。延喘須臾。何暇按圖考傳。今日性味若何。烹菹若何。是鳴和鸞於救焚拯溺之時。而論穀蔬於羅雀掘鼠之日也。亦從刪省。

農餘以蔬茹果蓏爲主。而材木之用。漆蠟之饒。牧字之蕃息。生計咸所取資。弗可遺也。惟飲食製造之方。雖備載於齊民要術諸書。然古今異嗜。且籩豆之司。

非所重也。亦概弗錄。

一 桑餘之利。木棉最廣。麻葛蕉桐次之。若裘褐氈罽之屬。既非草野所需。並非紅女所

辦。更不採入。

一 分門編纂。凡所採經書諸說。有不能不互見數見之處。惟於節錄原文中。各從本門所

重。以免複出。其必不可節者。乃並載焉。至如畜牧種植。皆農餘也。而耕牛之飼養。

歸於功作。桑柘之栽培。詳於蠶事。亦各舉其重言之。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開列經理諸臣銜名

監理

和

碩

和

親

王臣弘書

總裁

經筵講官太保議政大臣保和殿大學士總理兵部事務世襲三等伯加十五級臣鄂爾泰
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世襲三等伯加十二級臣張廷玉
南書房纂修

吏部

左

侍郎

世

襲

一

等

輕

車

都

尉臣蔣溥

經筵

講

官

戶

部

左

侍

郎臣梁詩正

兵部

左

侍郎

世

襲

一

等

輕

車

都

尉臣汪由敦

都察院

左

御史

彭啓豐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世襲三等伯臣張若靄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世襲三等伯臣張若靄

左春坊左諭

授時通考 銜名

一

日	講	官	起居	注	翰林院	修	撰臣金德瑛
翰		林			編		修臣秦蕙田
日	講	官	起居	注	翰林院	修	撰臣莊有恭
武英殿纂修							
經	筵	講	官	刑	部	左	侍郎張照
工		部		左		侍郎許希孔	
原	任	刑	部	右		侍郎勵宗萬	
原	任	日	講	官	起居	注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浩
日	講	官	起居	注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呂燾		
日	講	官	起居	注	右	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臣朱良裘	
翰		林			編		修臣董邦達
翰		林			編		修臣夏廷芝
翰		林			編		修臣張映斗
翰		林			編		修臣陸嘉穎

授時通考	衡名	拔	拔	舉	拔	候補主事	翰	翰	校對	監	翰	翰	翰	翰	翰
						武英殿行走今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補山西隰州直隸州知	院	院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貢	貢		貢		檢	編		御	編	編	檢	檢	檢
		生臣龔世楫	生臣徐顯烈	人臣盧明楷	生臣費應泰	州臣王祖庚	討臣郭肇鑽	修臣田志勤	史臣沈廷芳	修臣馮祁	修臣吳紱	討臣萬松齡	討臣吳泰	討臣唐進賢	

優

生臣王男

拔

生臣王積光

恩

生臣曾尚渭

拔

生臣李長發

拔

生臣鄧獻章

舉

人臣方廷棟

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

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一

次臣永保

內務府錢糧衙門主事

事臣永忠

監造廣儲司司庫加二

級臣李保

監造廣儲司司庫加二

造臣鄭桑格

庫掌

掌臣李延偉

庫掌

掌臣虎什泰

授時通考

目錄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一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一七
卷三	天時門	春	三五
卷四	天時門	夏	五七
卷五	天時門	秋	七三
卷六	天時門	冬	九一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一〇五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一二三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一五三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一七三
卷十一	土宜門	田制上	一九三

卷十二	土宜門	田制下	二二
卷十三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上	二三
卷十四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下	二五
卷十五	土宜門	水利一	二七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三〇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三二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三五
卷十九	穀種門	彙考 嘉禾瑞穀瑞麥	三六
卷二十	穀種門	御稻米 稻一	四九
卷二十一	穀種門	稻二	四三
卷二十二	穀種門	稻三	四五
卷二十三	穀種門	梁 稷	四七
卷二十四	穀種門	黍	四九
卷二十五	穀種門	粟	五一

卷二十六	穀種門	麥	五三
卷二十七	穀種門	豆一	五四三
卷二十八	穀種門	豆二	五五九
卷二十九	穀種門	豆三	五七三
卷三十	穀種門	麻	五九一
卷三十一	功作門	量考	六二三
卷三十二	功作門	犁耕	六三七
卷三十三	功作門	耜勞	六五一
卷三十四	功作門	播種	六六九
卷三十五	功作門	淤蔭	六九五
卷三十六	功作門	耘耔	七一九
卷三十七	功作門	灌溉	七四一
卷三十八	功作門	泰西水法	七六一
卷三十九	功作門	收穫	八二七